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与认购人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，合同已载明相关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、认购价格、限售安排、违约责任等，上述合同内容均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文件符合范本要求，签署程序符合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，已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，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

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北京用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5月12日